

项目编号：ZKZC-25F019-10003

延安市安塞区教育体育局全区学校护眼灯采购 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延安市安塞区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4 -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 27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 30 - |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 - 39 - |
|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 - 43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 57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全区学校护眼灯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KZC-25F019-10003

项目名称: 全区学校护眼灯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3,079,800.00 元

合同包 1(延安市安塞区教育体育局全区学校护眼灯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3,079,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079,8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室内照明灯具 | 教室护眼灯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3,079,800.00 | 3,079,8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安塞区教育体育局全区学校护眼灯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安塞区教育体育局全区学校护眼灯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招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提供在递交招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本次采购，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包括未提供清单）的，则响应无效。

(7) 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

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3.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 本次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6. 请潜在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安塞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延安市安塞区

联系方式：0911-62119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中路19号鹏博大厦A座1403室

联系方式: 133591878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穆招武、郑娜

电话: 133591878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 延安市安塞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 延安市安塞区 电话: 0911-621193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中路 19 号鹏博大厦 A 座 1403 室 联系人: 穆招武、郑娜 电话: 13359187810 |
| 3 | 监督管理机构 | 延安市安塞区财政局 |
| 4 | 投标人 |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 5 | 项目名称 | 延安市安塞区教育体育局全区学校护眼灯采购项目 |
| 6 | 项目编号 | ZKZC-25F019-10003 |
| 7 | 项目性质 | 货物 |
| 8 | 投标报价及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 3,079,8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 3,079,800.00 元;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限价, 按无效报价处理。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 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 由投标人负责; 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 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价格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 报价含增值税和其他税费、保险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 |
| 9 | 项目用途 | 教学用 |
| 10 | 采购内容和要求 | 详见第五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
| 11 |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3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14 | 是否允许分包 |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 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
| 15 | 交付期、服务地点 | 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6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
| 17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XX</u> 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招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 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

| | | |
|----|---------------|--|
| | | <p>(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提供在递交招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6) 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本次采购，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包括未提供清单）的，则响应无效。</p> <p>(7) 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p> <p>(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p> |
| 1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9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20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21 | 投标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22 |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响应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3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p> <p>开户行名称：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p> <p>开 户 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p> <p>帐 号：61050101150100000045</p> <p>备注：项目编号：ZKZC-25F019-10003 投标保证金 （温馨提示：保证金以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帐户转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p> |

| | | |
|----|--------------|--|
| 29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14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
| 30 | 投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31 | 是否要求提交投标样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 样品的种类和数量: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样品要求”。 2. 提交时间: 开标当日,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 逾期不予接收。 3. 提交地点: |
| 32 | 开、评标程序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包)进行不见面开标的, 适用本条款。“不见面开标”是依托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的投标人远程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 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2) 建议: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 建议投标人配置较高的硬件设施, 包括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 使用IE11浏览器, 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驱动; (3) 投标人登录签到: 开标前, 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1小时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开始签到); (4) 主持人宣布开标: 超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 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5) 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 应当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确保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除因“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 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6) 唱标: “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7) 开标结束: 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 投标人应保持在线,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开标文字咨询: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问的, 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进行, 投标人也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 |

| | | |
|----|-----------------|---|
| | | 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咨询及交易平台回复内容: (9) 互动交流: 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 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 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
| 33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9.1条款 |
| 34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家数 | 3家 |
| 35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36 | 发布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 公告时间: 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
| 37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所属行业分类为“ <u>工业</u> ”; |
| 3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作为基数, 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规定标准收取,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支付全额采购代理服务费。 2、汇款账号: 开户行名称: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 户 行: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帐 号: 61050101150100000045 备注: 中标人在汇款(招标代理服务费)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 |
| 39 | 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 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陕西省财政厅印发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 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 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 |

| | | |
|---|----|--|
| 40 | 其他 | <p>1、采购文件与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不一致时，以公告为准，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p> <p>3、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到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投标人需持 CA 锁进行不见面解密；</p> |
| 投标人须在投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 |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1. 2、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延安市安塞区教育体育局和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延安市安塞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 有关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延安市安塞区教育体育局。
2. 2 **监督机构**是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延安市安塞区财政局。
2.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4 **投标人**是指在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5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6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 7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 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 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二、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的构成

3.1 招标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招标文件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程序、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审标准等。还应当明确招标情况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2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
- (4) 评标办法；
- (5)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 (6) 合同草案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通过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发布更正公告。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4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招标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

的更正文件内容为准。

4.5 投标人必须从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 投标文件的语言

5.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5.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5.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7. 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8. 投标范围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五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9.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资格审查》和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五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知识产权

10.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2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0.3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4 投标人不能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或保函递交）截止时间同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首次投标文件交截止时间前将正本（原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投标文件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人未按本章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招标情况退出招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招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8.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8.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8.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3.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3.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4.2 投标文件应填写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投标人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 14.4 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14.3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4.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14.5 投标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双面打印**，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页码**，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4.7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按规定提交电子文件或开标现场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分别密封在三个密封袋（箱）中，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5.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5.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中标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投标人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6.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4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和提交人等信息。

16.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6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6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4 和 15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字样。

18.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

18.5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五、开、评标程序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为了确保开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9.2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 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19.3 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0.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21. 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22.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 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 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 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2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3.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23.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3.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 评标过程中, 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招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 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 解封投标文件后, 开展评标活动。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 在招标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26. 开、评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审依据。

26.2 不见面开标: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包)进行不见面开标的, 适用本条款。“不见面开标”是依托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的投标人远程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

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2) 建议：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较高的硬件设施，包括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驱动；

(3) 投标人登录签到：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 1 小时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

(4) 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5)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当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确保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除因“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6) 唱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7)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投标人应保持在线，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开标文字咨询：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问的，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进行，投标人也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咨询及交易平台回复内容；

(9) 互动交流：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26.3 若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则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流程进行。投标人应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到、解密等操作，**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6.4 由采购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26.5 评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 确定中标

27. 确定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人，同时，将确定中标人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4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6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7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8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中标通知书

28.1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标人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9.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

29.3 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中标人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3) 担保金额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4) 保函申请人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若中标人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面作为保函申请人。

29.4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29.1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有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29.5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

30. 签订合同

30.1 根据陕财办采[2023]4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有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中标人应当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30.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6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30.7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结果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31. 合同分包

31.1 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31.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31.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31.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合同转包

32.1 严禁中标人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32.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3. 合同履行

3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33.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合同分包的，享受了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在履行合同时，未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4. 纪律要求

34.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34.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响应：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招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 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5) 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6)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招标；

(7)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1)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2)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人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34.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5. 质疑和投诉

35.1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投标人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35.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5.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5.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 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5. 6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 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5. 7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5. 8 质疑函递交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中路 19 号鹏博大厦 A 座 1403 室

联系人: 穆招武、郑娜

联系电话: 13359187810

邮编: 71000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在资格审查结果表签字确认。
2.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4.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招标、评审环节。
6.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标。
7.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项 | 审查内容 |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
| | 主体资格证明 | <p>(1) 投标人属企业法人的，其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p> <p>(2) 投标人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投标人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p> <p>(4) 投标人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相关信息的核</p> |

| | | |
|---|-------------------------|---|
| | | 实; (5) 投标人属于自然人的, 审查身份证。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招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 3 |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格式填写）。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6 | 控股管理关系 | 投标人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本次采购，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包括未提供清单）的，则响应无效。 |
| 7 | 书面声明 |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 8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证明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 9 | 联合体响应及分包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

注意事项:

(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查询”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应当从质量和能力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 评标程序

1.1 符合性审查

1.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1.1.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招标资格，其投标文件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 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投标文件格式 | 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份数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盖章签字； |
| | 报价唯一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且是唯一报价； |
| | 实质性响应 | 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技术要求需作出明确且完整的实质性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需作出实质性响应；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 条款的规定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 |
|--|----|----------------------|
| | 其他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1. 1.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后续评标活动，应予以废标。
1. 1. 4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参与综合比较与评价，由评标委员会告知该投标人。

1. 2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 2.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1. 2.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2.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 2.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1. 2.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2. 5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2. 6 代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1.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1. 3. 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投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 3. 2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 | |
|----------|------|---|
| 投标 报价 | 30 分 |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p>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计算百分点时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p> |
| 技术 响应 | 28 分 | <p>1.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性能及参数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8 分；其中带“▲”指标为重要指标，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一项扣 2 分，其他指标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指标的佐证材料。</p> |
| | 6 分 | <p>2.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性能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1) 所投 LED 教室灯至少依据《GB 7793》、《GB/T50378》及《QB/T 5533》标准满足课桌面上的维持平均照度 $\geq 300\text{lx}$，照度均匀度 ≥ 0.70 的得 2 分。</p> <p>(2) 所投 LED 黑板灯至少依据《GB 7793》、《GB/T50378》及《QB/T 5533》标准满足黑板维持平均照度 $\geq 500\text{lx}$，照度均匀度 ≥ 0.80 的得 2 分。</p> <p>(3) 为营造安全舒适的绿色照明环境，所投 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均通过眼部舒适认证及教室照明设备绿色健康认证；每有一款产品全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1 分，满分 2 分。</p> <p>备注：须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证明复印件（认证证书与查询证明文件均须同时体现产品型号及认证标准）；认证结果不符合或提供材料不齐全不得分。</p> |
| | 2 分 | <p>3.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来源渠道资料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投标人提供产品来源渠道的证明材料，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发票（付款凭证）或供应链条完整的厂家授权等证明。每提供采购需求中的一个产品的证明材料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
|------|---|
| 10 分 | <p>4.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投标人编写的实施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安排；②工作进度计划；③服务人员架构；④服务保障措施；⑤应急保障措施等；</p> <p>方案内容完整且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p> |
| 9 分 | <p>5.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保证（保证寿命长且耐用安全可靠，产品质量可追溯）；②产品生产与出厂质量检验；③服务及保障措施完善可行等；</p> <p>内容完整且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 1.5 分，扣完为止。</p> |
| 10 分 | <p>6.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质保期内对维修、服务时间的响应情况；③售后服务体系机构科学性；④服务及保障措施完善可行；⑤质保期后服务承诺等；</p> <p>内容完整且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p> |
| 5 分 | <p>7.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方式；③培训时效性；④培训内容；⑤培训结果等；</p> <p>方案内容完整且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

1.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1.3.4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

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 3. 5 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报价为零报价时, 该分项得零分, 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评分项若出现漏项、缺项, 则该分项得零分。

b、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 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 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 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 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 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d、评审过程中, 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审, 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1. 3. 6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 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 4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 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 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价格扣除比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享受同等价格扣除；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本项目评审优惠幅度为4%，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4%）。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1.7.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招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9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1.10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1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2. 定标

2.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2 定标程序

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发布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 按照陕财办采[2023]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采购人要强化内部控制,进一步压缩采购合同签订周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3.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 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4. 其他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延安市安塞区教育体育局全区学校护眼灯采购项目，采购 LED 教室护眼灯 3981 盏、LED 黑板护眼灯 1239 盏。

二、采购内容:

采购 LED 教室护眼灯和 LED 黑板护眼灯，品牌均为国产主流品牌。

质量要求:

1. 所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并满足或优于投标书中注明选用产品的产地、品牌、制造商、规格型号等指标。
2. 选用的设备、材料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技术要求

| 序号 | 名称 | 功能配置 | 单位 | 数量 |
|----|---------------|--|----|------|
| 1 | LED 教室 护眼灯 | 1、LED 教室灯尺寸长宽 1200*300±10mm。 2、LED 教室灯为一体式微晶防眩面板灯，棱锥体光学结构。 3、LED 教室灯色温（或相关色温）4300–5300K，显色指数 Ra ≥95、R9≥90，色容差≤5 SDCM。 4、以提高其发光效率和降低灯具光衰，LED 教室灯至少依据《QB/T 5533》标准通过教室照明灯具性能认证，且额定功率≤40W，单颗光源功率≥1W。 5、LED 教室灯至少依据《GB/T42064》标准通过认证，结论为频闪无危害或无频闪危害或无显著影响水平。 6、LED 教室灯通过近视防控认证证书。 7、LED 教室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或 0 类危险）。 8、LED 教室灯至少依据《GB/T33721》标准满足光通维持寿命≥50000 小时。 9、LED 教室灯环境适应性满足防护等级≥IP40, ta≥50℃。 ▲10、LED 教室灯具有依据《GB/T 18595》或其他标准均满足浪涌性能达到 C 或以上等级的自然环境实地认证； ▲11、LED 教室灯具有依据《GB/T9468》或其他标准均满足 | 盏 | 3981 |

| | | | | |
|---|---------------|---|---|------|
| | | <p>光通量的实测值与初始值的偏差不超过-10%的自然环境实地认证。</p> <p>▲12、LED 教室灯具有依据《GB/T31897. 201》或其他标准均满足光效的实测值与初始值的偏差不超过-10%的自然环境实地验证。</p> <p>▲13、LED 教室灯具有依据《GB/T20145》或其他标准满足光生物无危险类的自然环境实地验证。</p> <p>备注: 序号4至序号13须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复印件（证书与查询证明文件上均须同时体现产品型号及认证标准；有要求自然环境实地认证的，证书上须体现“检测方式”为“实地验证”）。</p> | | |
| 2 | LED 黑板 护眼灯 | <p>1、LED 黑板灯长度\geqslant1220mm。</p> <p>2、LED 黑板灯外置驱动电源，电源尺寸\geqslantL200*W60*H30mm。</p> <p>3、LED 黑板灯色温（或相关色温）4300–5300K，显色指数 Ra \geqslant95、R9\geqslant90，色容差\leqslant5 SDCM。</p> <p>4、以提高其发光效率和降低灯具光衰，LED 黑板灯至少依据《QB/T 5533》标准通过教室照明灯具性能认证，且额定功率\leqslant40W，单颗光源功率\geqslant1W。</p> <p>5、LED 黑板灯至少依据《GB/T42064》标准通过认证，结论为频闪无危害或无频闪危害或无显著影响水平。</p> <p>6、LED 黑板灯通过近视防控认证证书。</p> <p>7、LED 黑板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或 0 类危险）。</p> <p>8、LED 黑板灯至少依据《GB/T33721》标准满足光通维持寿命\geqslant50000 小时。</p> <p>9、LED 黑板灯环境适应性满足防护等级\geqslantIP40，ta\geqslant50°C。</p> <p>▲10、LED 黑板灯具有依据《GB/T36979》或其他标准均满足色品空间颜色非均匀性$\Delta u' v' \leqslant$0.007 的自然环境实地认证。</p> <p>▲11、LED 黑板灯具有依据《GB/T6882》或其他标准均满足噪声\leqslant25dB (A) 的自然环境实地认证。</p> <p>▲12、LED 黑板灯具有依据《GB/T31897. 201》或其他标准均满足光效的实测值与初始值的偏差不超过-10%的自然环境实地验证。</p> <p>▲13、LED 黑板灯具有依据《GB/T20145》或其他标准满足光</p> | 盏 | 1239 |

| | | |
|--|--|--|
| | <p>生物无危险类的自然环境实地验证。</p> <p>序号4至序号13须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复印件（证书与查询证明文件上均须同时体现产品型号及认证标准；有要求自然环境实地认证的，证书上须体现“检测方式”为“实地验证”）。</p> | |
| <p>备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旧灯具拆除、按学校要求摆放罗列，新灯具的安装含 PVC20 (25) 管、NH-BVR-1.5mm² 电线、吊杆、灯具安装、搬运、二次搬运、灯具保管、成品保护、86 型控制开关、其他未列出为实现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辅材及设备(如有)等。</p> | | |

四、商务要求

4. 1 带有★号的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差。

★4. 2 交货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4. 3 付款条件: 见第六章合同草案条款。

4. 4 运输要求: 采用公路或铁路运输方式, 选择风险小、运费低和运距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 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 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安装)现场的包装、装载、运输、卸载、现场保管、二次倒运等费用。

4. 5 包装要求:

4. 5. 1 全部货物(产品)均应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4. 5. 2 当包装使用塑料、纸质、木材等包装材料时, 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 还需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4. 5. 3 当采用快递交货方式时, 快递包装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 还需按照《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4. 6 售后服务要求:

4. 6. 1 基本要求

- (1) 中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2) 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名之日起计算, 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小时内响应, 并承担更换产品所需费用, 在 2 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 (4) 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服务,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6.2 质保期要求: 货物(产品)的质保期不少于1年。中标人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 按其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质保。

4.6.3 产品“三包”要求: 货物(产品)属于国家规定的“三包产品”, 产品制造商、经销商应遵守“三包”的规定, 在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 及时对所提供产品实行“包退、包换、保修”服务。

4.6.4 电子电器产品服务要求: 货物(产品)属于电子电器的, 产品制造商、经销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电子电器服务规范》(GB/T 33496-2017)的要求提供服务。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财办库〔2024〕84号）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全区学校护眼灯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延安市安塞区教育体育局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延安市安塞区教育体育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延安市安塞区教育体育局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内容：采购标的及数量：全区学校护眼灯采购，采购 LED 教室护眼灯 3981 盏、LED 黑板护眼灯 1239 盏。

(3)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部门集中采购

(4)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6) 合同是否分包：否

(7)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8)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9)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是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是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是 □否

(10)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件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包含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人工费、调换货费用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乙方供货产品按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执行，执行期间价格不得变更。

附：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参数规格 | 单位 | 单价（元）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付款方式: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0%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否

(4)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无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甲方组织，乙方配合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2) 履约验收时间: 项目全部完工达到使用条件后，由乙方书面申请验收，甲方确定验收时间。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

(5)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

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 甲方（采购人）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
| 住 所 | 住 所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通信地址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 第 1.2 (6) 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无 |
| 第二节 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 第二节 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无 |
| 第二节 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无 |
| 第二节 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无 |
| 第二节 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
| | 指定现场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第二节 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采用公路或铁路运输方式,选择风险小、运费低和运距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现场的包装、装载、运输、卸载、现场保管、二次倒运等费用。 |
| 第二节 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无 |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 质量保证期 | 货物(产品)的质保期不少于 1 年。中标人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质保。 |
| 第二节 第 8.2 (3) 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2 小时内响应,并承担更换产品所需费用,在 5 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
| 第二节 第 11.1 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无 |
| 第二节 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0% |
| 第二节 | 履约保证金不予 | 无 |

| | | |
|--------------------|--------------------|--|
| 第 13.2 款 | 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无 |
| 第二节 第 14.1(3) 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无 |
| 第二节 第 14.1(5) 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无 |
| 第二节 第 14.1(6) 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 第二节 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①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②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由乙方负责调整更换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 第二节 第 15.2(2) 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0%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2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 第二节 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无 |
| 第二节 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无 |
| 第二节 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正/副) 本

政府采购项目

延安市安塞区教育体育局全区学校护眼灯采购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ZKZC-25F019-10003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投标函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 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公司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第二章第二小节 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 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公司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 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四、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五、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如中标, 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六、若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2)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 (3) 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七、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 套、电子版 套。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 A 投标总报价（元） | B 交付期 | C 质量标准 | 备注 |
|----------------------------|---------------|----------|-----------|----|
| 延安市安塞区教育体育局全区学 校护眼灯采购项目 | | | | |
| 合计（大写） | | | | |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以下情况按无效响应处理：

- 1、投标总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2、A 栏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B 栏未填写交付期，C 栏未填写质量标准；
- 3、投标总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含税金）；
- 4、“合计（大写）”栏未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等字样。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 产品购置费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及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费用描述 | |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注：

-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一栏若有漏报，将被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三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1、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六、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 |
|------------------|------|
| 关系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备注：1、若不存在控股关系单位，填“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事宜, 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本次投标为独立投标,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情形。

本声明真实有效, 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八、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仅提供 1、被授权人投标时须提供 1 和 2、自然人投标只需附身份证件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致：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权 限 |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 | | |
| 企业信息 | 企业名称 | | 法定地址 |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成立时间 | | 经营期限 | |
| | 单位性质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传 真 | | 通讯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致：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 别 | |
| | 职务 | | 手机号码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被授权人 | 姓名 | | 性 别 | |
| | 职务 | | 手机号码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 |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被授权人签字： | | |

注：被授权人需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九、投标保证金

说明：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复印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资料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十、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注册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登记证号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 | 所属行业 | |
| 上年度 营业收入 | | 资产总额 | |
|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 |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 |
| 所获得资质及等 级(国家行政部 门颁发) | | | |
| 经营范围 | | | |
| 人员情况 | | |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数量 |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
| | | 残疾人人数 | 少数民族人数 |
| 说明 |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投标人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 | |

（二）投标人性质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对于货物类项目，声明函中的中小企业指的是货物制造商。投标人希望获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中标人享受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进行测算。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1、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投标人可结合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及第四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各评审要素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二、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说明：请按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投标人响应产品的制造厂商、品牌及规格型号在此表中应明确响应，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本项目。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说明：请按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的商务要求及“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本次招标的其他情况说明